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 建设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0】121号



建设单位：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岳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夏竞宇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8975108177

传真： /

邮编： 410600

地址： 宁乡市玉潭镇新康路1号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2200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812051320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原华格国际商务楼二栋1013室

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8
2 验收依据	9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9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2.4 其他相关文件.....	10
3 项目建设情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8
4.1.4 固（液）体废物.....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
4.2.3 其他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25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25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1.1 废气.....	26
6.1.2 废水.....	27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7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1.1 废气.....	28
7.1.2 废水.....	28
7.1.3 厂界环境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能力.....	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2
9.2.1.1 废气.....	32
9.2.1.2 废水.....	35

9.2.1.3 噪声.....	36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38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9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9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40
10.4 结论和建议.....	40
10.4.1 总体结论.....	40
10.4.2 建议.....	4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42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42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45
附件 4 营业执照.....	47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48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52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60
附件 8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评批文及验收批文.....	61
附件 9 自查报告.....	67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6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5
附图 2 平面布局图.....	76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77
附图 4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78

1 项目概况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制药装备研发、生产与销售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医药装备及其整体解决方案，并进行智慧医药工厂的研究与开发。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宁乡市玉潭镇新康路 1 号，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制药装备 935 台（套），为我国规模最大的制药设备生产企业。为提高产品质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工程备件车间内建设“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热处理对象为冷作模具、齿轮、短轴等，项目不新建建筑物，在现有工程的备件车间内南端建设热处理车间，总建筑面积 365m²，新建一条热处理生产线，设计年加工量为 150t。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项目于 2019 年 6 月由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宁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宁环经复【2019】45 号文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对企业运营状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编制完成了自查报告，详见附件 9，认定企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

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8 月 26 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8 月 28 至 8 月 29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6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 [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6月；

(2)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乡市环境保护局，宁环经复【2019】45号，2019年4月1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65m²，车间内主要设置热处理区、来料暂存区、成品区等，功能分区明确，热处理区集中设置又互不干扰；各生产设备均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置，便于进行生产，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风险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功能	距离本项目位置	环境功能区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楚沅佳郡小区	居住小区	西北面，240m	二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五街国际小区	居住小区	西北面，300m	二类	
	山水华庭小区	居住小区	西南面，570m	二类	
	优雅翠园小区	居住小区	西面，260m	二类	
	玉龙国际花园小区	居住小区	西面，410m	二类	
	未来方舟小区	居住小区	北面，560m	二类	
	中博富贵世家小区	居住小区	东北面，600m	二类	
地表水环境	沩水	中河，平均流量 46.6m ³ /s	南面，1.30km； 东面，2.88km	I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宁乡市污水处理厂	近期处理能力为 5 万 m ³ /d	东北面，3.65km	/	进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宁乡市玉潭镇新康路1号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法人代表	唐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43176293C				
占地面积	365平方米	建筑面积	365平方米		
开工建设日期	2020年3月	试运行日期	2020年6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6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宁乡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4月16日，宁环经复【2019】45号				
投资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1万元	比例	7.75%
实际总投资	40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1万元	比例	10.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热处理车间	新建一条热处理生产线	依托现有工程备件车间南端建设热处理生产线
储运工程	来料暂存区	9m ²	9m ²
	成品区	9m ²	9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
	供配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供电所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淬火废气	集气罩+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噪声	生产设备布置在室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生产设备布置在室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井式加热炉	Φ1000×2000mm	1 台	
2	井式回火炉	Φ1000×2000mm	1 台	
3	台车加热炉	3000×2000×1000mm	1 台	
4	高频淬火炉	1500mm	1 台	
5	真空淬火炉	600×600×900mm	1 台	
6	真空回火炉	600×600×900mm	1 台	
7	淬火油槽	Φ2000×3000mm 不锈钢	1 座	地下式
8	淬火水槽	Φ2000×3000mm 不锈钢	1 座	地下式
9	循环冷却水机组	/	1 套	
10	箱式加热电阻炉	RX ₃ -15-9	2 台	

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依托项目	依托内容	是否可依托
生产厂房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备件车间南端，建筑面积 365m ²	可依托
员工食堂、宿舍	项目员工通过公司内部调配，员工食宿均依托现有食堂和宿舍	可依托
供电设施	用电依托车间内现有供电系统	可依托
给排水设施	依托现有工程给排水管网	可依托
危险废物暂存库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 现有工程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	可依托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实际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状态	备注
1	冷作模具、齿轮、短轴	150t	/	固体	热处理对象，由现有工程生产
2	淬火油	1t	18t	液态	淬火油槽一次性加入 10t，淬火炉一次性加入 8t，定期补充，每 5 年更换
3	水溶性淬火液	0.5t	0.1t	液态	/
4	自来水	345m ³	/	/	/
5	电力	14 万 kw·h	/	/	/

原辅材料性质：

1) 淬火油：由深度精制的矿物油和抗氧化剂、催冷剂等添加剂调和而成，闪点 200°C，燃点 220°C，密度 0.85mg/m³，最大冷速 93°C/s。

2) 水溶性淬火液：为微黄色粘稠液体，主要成分为聚醚类高分子材料和防锈防腐添加剂等，密度 1.05mg/m³，最大冷速 168°C/s。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加热炉、回火炉冷却用水，以及淬火水槽补充水，项目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1.5m³，总用水量为 30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给水管网。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水方式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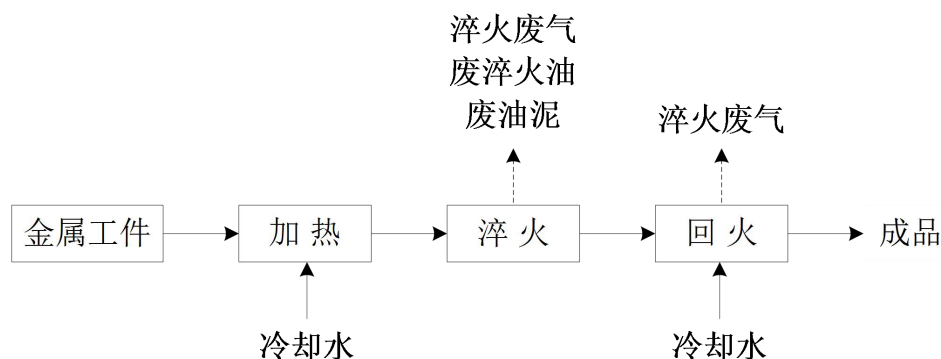


图 3-1 热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根据淬火对象和淬火质量要求，选择高频淬火炉、真空淬火炉或淬火油槽/水槽进行淬火。淬火对象材质为碳钢、需要获得较高硬度时选择水淬，淬火对象材质为合金钢，要求淬火后变形小、应力小时选择油淬。高频淬火炉和真空淬火炉的加热、淬火、回火工序均在设备内连续进行，工件不需反复拿出和放入。选择淬火油槽/水槽进行淬火的工件通过加热炉加热，加热完成后，将工件吊入油槽或水槽中进行淬火，淬火完成后再吊入回火炉内回火。

1) 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750~800℃，加热时间为 2~4h。项目高频淬火炉、真空淬火炉、加热炉均使用电力加热。

2) 淬火：将加热后的工件放入油槽或水槽内快速冷却，以提高工件的刚性、耐磨性、韧性及硬度。本项目车间内设置 1 座淬火油槽和 1 座淬火水槽，尺寸均为Φ2m×3m；高频淬火炉和真空淬火炉内部设置有油槽。淬火油槽上方将设置集气罩以收集淬火废气。

3) 回火：将淬火后的工件放入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或高频淬火炉/真空淬火炉内完成回火处理。回火时间为 2~4h，以消除工件应力，改善工件性能。回火炉采用电加热。

3.6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集气罩收集+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变更为集气罩收集+油雾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一道处理工序,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

经过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废气处理设施调整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断	45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	/	经市政管网进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淬火工序和回火工序以及真空泵处理尾气产生的淬火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 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和油雾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原理简述:油雾过滤器由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设备组成,淬火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吸入油雾过滤器中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内,由预过滤器过滤较大的颗粒,剩余的小颗粒物污染物在高压静电的作用下荷电并向正极移动,被吸附到正极

金属板上，达到除去淬火废气中颗粒物的目的。而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不能处理的有机物由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低温等离子体设备工作原理：电子从电场中得到能量，轰击污染物分子，使污染物分子电离、解离或激发，引发一系列复杂的物理、化学反应，将污染物分子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分解，转变成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物质。淬火废气经油雾过滤器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以去除废气异味（臭气浓度）。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1。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气筒高度及内直径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淬火废气	淬火工序、回火工序、真空泵处理尾气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和油雾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120 VOCs≤100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15m, 0.7m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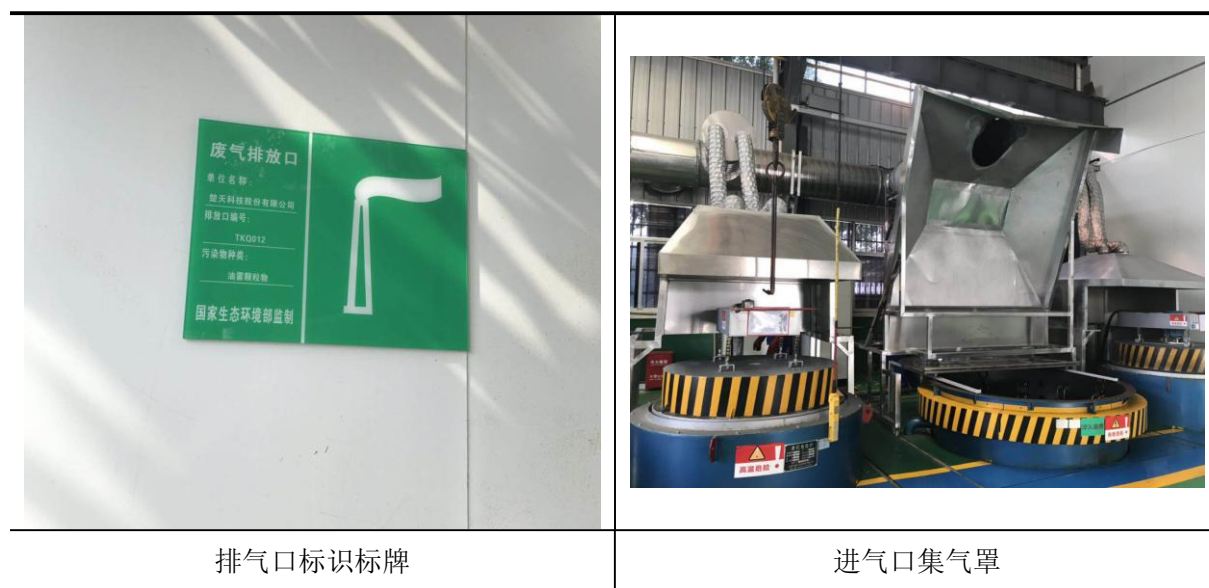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热炉、回火炉、淬火炉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表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源强 dB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降噪后声压级 dB
井式加热炉	1台	75	设置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	15	60
井式回火炉	1台	75		15	60
台车加热炉	1台	75		15	60
高频淬火炉	1台	80		15	65
真空淬火炉	1台	80		15	65
真空回火炉	1台	75		15	60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台	85	设置减振基础	10	75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有废油泥、废淬火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废油泥来自于淬火设备清理，产生量为0.6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淬火油来自于淬火炉和淬火油槽内淬火油更换，每5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18t；废活性炭来自于淬火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更换，产生量为0.47t/a，暂存于危废间分类收集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4-2。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废油泥	淬火设备清理	危险固废	0.6t/a	0.6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淬火油	淬火炉和淬火油槽	危险固废	18t/a	18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备	危险固废	0.47t/a	0.47t/a		



分类收集



导流沟+收集池



危废间标识标牌

图 4-2 危废暂存间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突发环境事件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化学品淬火液泄漏、火灾事故，厂区生产车间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且项目淬火油槽为地下式，淬火油槽建设时将进行防渗处理，一般情况下淬火油槽内淬火油不会发生泄漏，同时在厂区各处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和装备。风险防控物资见表4-5。

表4-5 风险防控物资一览表

	
<p>应急处置卡</p>	<p>灭火器材</p>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以新代老”改造工程见表4-6。

表4-6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一览表

环评要求整改内容	实际整改措施	整改照片
<p>现有抛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议建设单位将抛光废气排气筒加高至15米</p>	<p>企业已将抛光废气排气筒加高至15米</p>	
<p>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容量不能满足生产需求，建设单位正在规划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筑面积为112m²，建设单位在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时应严格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并在库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分区，确保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p>	<p>企业已新建为一座危废暂存间，已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等要求，并对危废间进行分区存放。</p>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绿化工程，依托厂区已建绿化。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4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0.2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19年6月由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19年4月16日宁乡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别		环评环保设施/措施	实际环保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气	淬火废气	集气罩+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油雾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5
噪声	厂界噪声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10
固体废弃物	废油泥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暂存于危废间分类收集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淬火油			
	废活性炭			
以新带老	抛光废气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6
合计				41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加强生产废气治理。火淬火序和回火工序产生的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VOCs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限值要求。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p>	<p>已落实。</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淬火工序和回火工序以及真空泵处理尾气产生的淬火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和油雾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监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p>
<p>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临交通干线一侧厂界噪声达4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热炉、回火炉、淬火炉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临交通干线一侧厂界噪声达4类标准要求。</p>
<p>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废油泥、废淬火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实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p>已落实。</p> <p>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有废油泥、废淬火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p> <p>废油泥来自于淬火设备清理，产生量为0.6t/a，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淬火油来自于淬火炉和淬火油槽内淬火油更换，每5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18t；废活性炭来自于淬火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更换，产生量为0.47t/a，暂存于危废间分类收集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以新代老”措施</p>	<p>已落实。</p> <p>企业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以新代老”措施。</p>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 VOCs≤0.017t/a。	由表 9-7 可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VOCs 的排放量为 0.016t/a，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 VOCs：0.017t/a 的要求。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项目营运期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5kg/h，排放浓度为 1.25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量为 0.017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排放浓度为 0.53mg/m³，可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经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等因素衰减后，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有废油泥、废淬火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在建设单位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内容与用地性质相符，项目平面布局合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在建设单位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 1) 加强夜间生产管理，避免产生高分贝的偶发噪声，确保夜间厂界噪声达标。
- 2) 淬火油槽、淬火水槽应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液体材料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3) 加强淬火废气收集效率，建设单位应考虑高温工件进入淬火油时瞬间产生的大量废气，由此优化集气罩设计方案，确保淬火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85%以上。
- 4) 完善现有工程抛光废气排气筒建设，设置 15m 高排气筒。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宁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经复【2019】45号），2019年4月16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标准，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淬火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120	3.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 标准
	挥发性有 机物	80	2.0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2标准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 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 烃	4.0	/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中二级 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废水	pH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活需氧量	3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氨氮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总磷	8mg/L	
	总氮	70mg/L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

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5		
	昼间	70	4类	
	夜间	55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VOCs≤0.017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淬火废气排气筒	臭气浓度、VOCs、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7.1.2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废水总排口	pH值、COD _{Cr} 、SS、NH ₃ -N、 BOD ₅ 、动植物油、总磷、 总氮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废水总排口		

7.1.3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HJ535-200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臭气浓度	3L 气袋	--	检定期内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检定期内
挥发性有机物	TRACE 1300+HSQ 7000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JKFX-002	检定期内
颗粒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颗粒物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检定期内
pH值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检定期内
悬浮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化学需氧量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3	检定期内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检定期内
氨氮、总磷、总氮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检定期内
动植物油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20	检定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

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对废水样品，采集部分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表 8-3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备注
化学需 氧量	2020.8.28	CT200828W20302	326	3.8	≤10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CT200828W20306	302				
氨氮	2020.8.28	CT200828W10302	20.8	6.1	≤10	合格	
		CT200828W10306	18.4				
总磷	2020.8.29	CT200829W10302	1.82	6.7	≤10	合格	
		CT200829W10306	2.08				
总氮	2020.8.29	CT200829W20302	51.8	4.4	≤10	合格	
		CT200829W20306	56.6				

表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2020.8.28	B1705011	262mg/L±23	243mg/L	合格
氨氮	2020.8.29	2005106	6.75±0.25mg/l	6.87mg/L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8.28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20.8.29	AWA6221A	JKCY-015	93.9	94.0	0.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8至8月29日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t)	实际生产 (t)	生产负荷 (%)
2020.8.28	冷作模具、齿轮、短轴	0.75	0.60	80
2020.8.29			0.64	8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9-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厂界上风向	2020.8.28	30.6	99.8	北	1.4
	2020.8.29	30.9	99.8	北	2.1
○2#厂界下风向	2020.8.28	30.7	99.8	北	1.3
	2020.8.29	31.0	99.8	北	2.0
○3#厂界下风向	2020.8.28	30.7	99.8	北	1.3
	2020.8.29	31.0	99.8	北	1.4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0.7.13	10L	10L	10L	1.71	1.67	1.59	0.188	0.208	0.171
	2020.7.14	10L	10L	10L	1.69	1.54	1.66	0.169	0.189	0.152
○2#厂界下风向	2020.7.13	14	15	13	1.96	2.02	1.91	0.319	0.340	0.303
	2020.7.14	16	16	15	1.74	1.89	1.90	0.300	0.359	0.285
○3#厂界下风向	2020.7.13	15	16	16	2.19	2.56	2.36	0.338	0.359	0.322
	2020.7.14	16	17	18	2.26	2.38	2.10	0.319	0.378	0.342
标准限值		20			4.0			1.0		

注：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表1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

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表1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 淬火 废气排气 筒进口	2020.8.28	标干风量 (m ³ /h)		3212	3242	319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1	27.9	30.2	/	
			排放速率 (kg/h)	0.0935	0.0905	0.0965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20.9	21.6	21.1	/	
			排放速率 (kg/h)	0.0671	0.0700	0.0674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317	3090	2317	/		
	2020.8.29	标干风量 (m ³ /h)		3026	3040	305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5	31.6	30.0	/	
			排放速率 (kg/h)	0.098	0.096	0.092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23.3	22.6	22.4	/	
			排放速率 (kg/h)	0.0705	0.0687	0.0685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0	2317	3090	/		
	◎1 淬火 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20.8.28	标干风量 (m ³ /h)		2596	2682	294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7	7.5	7.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74	0.0201	0.0215	3.5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4.02	3.70	3.39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04	0.0099	0.0100	2.0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733	977	733	2000		
2020.8.29		标干风量 (m ³ /h)		2734	2849	279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	7.2	7.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32	0.0205	0.0221	3.5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3.67	3.31	3.90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00	0.0094	0.0109	2.0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738	1303	1303	2000		

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标准，VOCs 标准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限值要求。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标准，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5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1 废水总排口	2020.8.28	微黄较臭微浊	6.67	228	126	20.3	23	0.64	1.88	47.6
		微黄较臭微浊	6.59	212	117	18.2	22	0.68	2.08	49.8
		微黄较臭微浊	6.72	238	131	19.6	21	0.62	1.78	45.2
	2020.8.29	微黄较臭微浊	6.76	206	108	22.4	23	0.60	1.98	43.9
		微黄较臭微浊	6.84	242	132	20.6	24	0.66	2.15	47.6
		微黄较臭微浊	6.71	226	119	21.2	21	0.61	1.95	44.8
★2 废水总排口	2020.8.28	微黄较臭微浊	6.62	327	162	34.4	28	0.33	3.78	56.9
		微黄较臭微浊	6.86	302	167	38.1	29	0.29	4.08	59.6
		微黄较臭微浊	6.74	314	154	36.7	28	0.31	3.68	55.7
	2020.8.29	微黄较臭微浊	6.79	322	166	35.6	27	0.35	3.98	52.6
		微黄较臭微浊	6.84	307	161	32.7	27	0.34	4.14	56.4
		微黄较臭微浊	6.72	336	159	37.2	26	0.30	4.04	54.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400	100	8	70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排放标准。

由表 9-9 可知，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排放标准。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8.28	54.6	43.2	65	55
	2020.8.29	54.2	43.7	65	55
厂界南	2020.8.28	59.2	47.4	70	55
	2020.8.29	58.6	47.6	70	55
厂界西	2020.8.28	57.6	48.1	65	55
	2020.8.29	58.1	48.6	65	55
厂界北	2020.8.28	57.2	46.7	70	55
	2020.8.29	57.9	48.2	70	55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4类标准。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南、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得出项目的污染物指标为VOCs： $\leq 0.017\text{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单位：t/a）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验收计算总量	达标情况
VOCs	0.017	0.016	达标

注：1、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8 小时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如下：

$$(\text{废气}) \text{ 平均排放速率} \times \text{年工作时间} \times 10^{-3}$$

$$\text{VOCs: } 0.0101 \times 1600 \times 10^{-3}$$

由表9-7可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VOCs的排放量为0.016t/a，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VOCs：0.017t/a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表1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标准，VOCs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排放标准。

(3)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南、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有废油泥、废淬火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废油泥来自于淬火设备清理，产生量为0.6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淬

火油来自于淬火炉和淬火油槽内淬火油更换，每5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18t；废活性炭来自于淬火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更换，产生量为0.47t/a，暂存于危废间分类收集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表9-7可知，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数据计算，VOCs的排放量为0.016t/a，满足排污许可证总量VOCs：0.017t/a的要求。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10-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进口检测 结果	出口检测 结果	处理效率
					平均值	平均值	
淬火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0.8.28	mg/m ³	29.1	7.17	75.4%
		排放浓度	2020.8.29	mg/m ³	21.2	3.70	82.5%
	VOCs	排放浓度	2020.8.28	mg/m ³	31.4	7.87	74.9%
		排放浓度	2020.8.29	mg/m ³	22.8	3.63	84.1%

经计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结果为74.9~84.1%。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19 年 6 月由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6 日，宁乡市环境保护局，2019 年 4 月 16 日，宁乡市环境保护局以宁环经复【2019】45 号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 (3) 待废淬火油和废活性炭达到更换周期及时找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乡市玉潭镇新康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乡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经复【2019】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7.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		所占比例（%）		10.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1600h		
运营单位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0743176293C		验收时间		2020年8月28至8月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4.02	100			0.016	0.0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宁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经复〔2019〕45号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路1号，在现有厂区备件车间内建设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365m²，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本项目以冷作模具、齿轮、短轴、淬火油等为原材料经加热、淬火、回火年加工处理冷作模具、齿轮、短轴等150吨。根据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等。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宁乡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

2、加强生产废气治理。淬火工序和回火工序产生的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外排。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VOCs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限值要求。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3、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临交通干线一侧厂界噪声达4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营运期产生的废油泥、废淬火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5、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以新代老”措施。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气VOCs ≤ 0.017t/a。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申请排污许可证，未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运营后应当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环境监测计划自行开展监测。

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文件审批五年后方决定开工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宁乡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抄送：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由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宁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宁环经复【2019】45 号予以批复。

我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基于上述条件，我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3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43176293C

名称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唐岳
 注册资本 肆亿柒仟叁佰陆拾肆万柒仟捌佰玖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干燥设备、压力管道及配件、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空气净化设备的制造;压力管道及配件、专用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子自动化工程、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工业、机械的设计服务;压力管道的改造、维修;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的开发;信息系统的咨询、规划;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灭菌行业相关软件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的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机电生产、加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专业技术认证;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管理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9 28
年 月 日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http://hn.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份 (2)	湖南省	地市 (3)	长沙市 区县 (4) 宁乡市
注册地址 (5)	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1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1号		
行业类别 (7)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2°33'54.50"	中心纬度 (9)	28°16'4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30100743176293C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91430100743176293C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唐岳	联系方式	1511104797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机械加工 焊接 抛光打磨 装配	制药包装联动生产线	350	台/套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气	257236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5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其他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热处理车间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隔油池	物理处理法	2	
沉淀池	物理处理法	2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楚天 2#排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楚天 1#排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机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长沙瀚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乳化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长沙瀚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油抹布手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长沙瀚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显影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长沙瀚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

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00743176293C001Y

排污单位名称：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乡县玉潭镇新塘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43176293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HWHT-200923-004

委托处置合同

签约地：湖南省长沙市

本合同于2020年8月10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乡市新康路1号

电话：15111047979

联系人：黄健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万谷岭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569号金域蓝湾小区二期综合楼三楼

电话：18163680008

联系人：黄中亚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机油，污水处理污泥，废定影剂，废感光材料，试车废弃药品，3%浓度布洛芬溶解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

版本号：Ver 1.1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HWHT-200923-004

内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处理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3. 乙方需提供相应资质作为合同附件；

4. 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或者甲方故意夹杂合同规定外的其他类型废物，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或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版本号：Ver 1.1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指定（姓名：黄健 电话：15111047979）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收集。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因乙方或乙方委派的第三方资质原因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收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相应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甲方应于转运前一天准备好盖章联单，并拍照发至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并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另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字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用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3. 服务费：包含取样、检测、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差旅等相关费用。以上服务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4. 结算：以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附件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5. 费用的支付：

(1)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重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10天内确认账单，由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服务费发票后十五天内由甲方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

(2) 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合同编号：HWHT-200923-004

开户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7.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指定期限内处理危险废物的，每延期一天，承担 1000 元每天的违约金。

九、合同的免责

版本号：Ver 1.1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731-89961780



合同编号: HWHT-200923-004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 1.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本合同的《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调查表》和《危险废弃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吨)	处置费(元/吨)	运输费(元/吨)	服务费(元/吨)	包装要求	处置方式	备注
1	污水处理污泥	900-046-49	40	2850			吨袋	填埋	
2	废机油	900-249-08	1	3000	50	/	25L/200L小口铁桶	焚烧	
3	废定影剂	900-019-16	0.5	2900	300	300	25L/200L小口塑料桶	物化	
4	废感光材料	900-019-16	0.5	3000	300	300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5	试车废弃药品	900-047-49	1	3000	500	1500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6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	0.5	3000	300	300	25kg带内袋编织袋	焚烧	
7	3%浓度布洛芬溶解液态	900-047-49	20	3000	200	300	吨桶	物化	
8	废乳化液	900-006-09	80	3000	50	/	/200L小口桶	焚烧	
备注	1.收款人名称: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3.账号: 5885 5863 0256								

合同编号: HWHT-200923-004

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自2020年8月10日至2021年12月30日止。
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 甲方如需处置以上表格中未列入危废种类,需双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7. 以上危险废物价格均为含税价,增值税发票根据国家调整的实时税率开票。
8. 每次转运不低于5吨,低于5吨,甲方应按2000元/车次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空驶,空驶费2000元/车次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账务核对联系人(姓名:黄健 电话:15111047979) 账单发送邮箱地址(无)

甲方盖章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8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评批文及验收批文

审批意见：

一、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在长沙市宁乡县华夏中小企业发展园原有厂址内扩建 BXSZ1/20-D 型高速安瓿洗烘罐封联动机组项目，形成年产 100 套联动机组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和长沙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贯彻“以新带老”原则，外排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工程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1、加强工程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采取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2、工程建设必须贯彻“以新带老”原则，厂内实行清污分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并规范建设排污口。生产、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 3、公司不得建设喷漆和热处理生产线。焊接烟气经统一收集净化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气浓度和排气筒高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的二级标准。锅炉燃用含硫率小于 1.5 以下的燃煤，确保外排烟尘和二氧化硫达标排放。职工食堂烟气采取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
- 4、合理布置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和不扰民。
- 5、废乳化液和废水处理站污泥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或送有关单位进行回收。其它固体废物可利用的要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按一般废物进行处理。
-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确保污水处理站和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宁乡县政府应合理规划城市排水管网，排水管网总排污口须规划到泔水坝下。

四、工程建成后，试生产三个月内，向省环保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拟建工程的日常监督由长沙市环保局和宁乡县环保局具体负责。

经办人：马 超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楚天科技工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宁乡县经开区华夏中小企业园,总占地面积49807平方米。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50套BXS系列安瓿瓶洗烘灌联动机组、年产30套BXF系列抗生素瓶洗烘灌联动机组、年产30套口服液瓶洗烘灌封联动机组、年产15套大输液线洗烘灌封联动机组。环保设施建有废水处理站、烟气除尘脱硫系统等设施设备。总投资为4000万元。项目于2009年5月全部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明:1、废水:生产区排口及生活区排口废水中pH、SS、COD_{cr}、BOD₅、氨氮、阴离子洗涤剂、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2、废气:锅炉排放废气中SO₂、烟尘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第二时段标准。3、噪声:项目厂界东、西、北3个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南为公路,该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IV类标准的要求;环境敏感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4、固废:废金属屑和边角废料出售给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锅炉渣外售用于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定期运完城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

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楚天科技工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落实,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各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管理,禁止在厂区内进行金属电镀、表面热工处理等生产,落实应急预案的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 周立新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0〕121号

关于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长沙楚天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批复的请示》，长沙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现有工程（一期工程）位于宁乡县经开区内，已于2010年1月通过了我厅的环保验收。现你公司拟投资5200万元，在现有厂区北面征地100亩建设二期工程扩建项目。扩建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装车间、倒班宿舍和会展中心等，建成达产后年产各种药品与食品包装联动线200台（套）。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环评

报告书分析结论及长沙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厅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规模、工艺、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的给排水系统,全厂设置1个排污口并规范化建设。厂区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宁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刷漆工序产生的油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污染物浓度及厂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按照“以新带老”要求淘汰现有燃煤锅炉,改用天然气或电能锅炉。

3、加强对工业固废的管理。废包装材料全部进行综合利用。废棉纱、废油漆桶、含油污泥均属于危险性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安全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暂存场所的设计、建设及使用必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音、减振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标和不扰民。

4、按长沙市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

尘污染控制工作；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段，确保不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点。

5、企业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leq 2.75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我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环保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沙市环保局、宁乡县环保局具体负责。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楚天科技△ 报告书 批复

抄送：长沙市环保局，宁乡县环保局，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5月4日印发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公司一期工程北向处,项目占地66600平方米。本项目依托一期工程和外协单位零部件生产,建设了组装各种药品与食品包装联动线200台(套)/年的总装车间和倒班宿舍、会展中心。工程实际总投资10218万元,项目于2010年8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明:1、废水:公司外排废水中的PH值、COD_{Cr}、BOD₅、SS、NH₃-N、石油类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宁乡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2、废气: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3、噪声:厂界东西侧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北侧临二环东路交通干线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4、固废:原燃煤锅炉已拆除改为天然气与电锅炉;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全部回收综合利用,少量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送卫生填埋处理。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和验收手续齐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各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提高环境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 周立新

附件9 自查报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2020年8月，我公司建设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验收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验收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宁乡市玉潭镇新康路1号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6月由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宁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4月16日以宁环经复【2019】45号文予以批复。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25%。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淬火工序和回火工序以及真空泵处理尾气产生的淬火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 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和油雾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有废油泥、废淬火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废油泥来自于淬火设备清理，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淬火油来自于淬火炉和淬火油槽内淬火油更换，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8t；废活性炭来自于淬火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更换，产生量为 0.47t/a，暂存于危废间分类收集后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热炉、回火炉、淬火炉等生产设备，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附件10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8日，由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自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宁乡市玉潭镇新康路1号，为提高产品质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工程备件车间内建设“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热处理对象为冷作模具、齿轮、短轴等，项目不新建建筑物，在现有工程的备件车间内南端建设热处理车间，总建筑面积365m²，新建一条热处理生产线，设计年加工量为150t。

车间内主要设置热处理区、来料暂存区、成品区等。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工程组成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热处理车间	新建一条热处理生产线	依托现有工程备件车间南端建设热处理生产线
储运工程	来料暂存区	9m ²	9m ²
	成品区	9m ²	9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
	供配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供电所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淬火废气	集气罩+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油雾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噪声	生产设备布置在室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生产设备布置在室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依托现有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6月由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宁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1 文鑫鑫 杨斌 刘群 陈胜华 邵宁 阮明峰

2019年4月16日以宁环经复【2019】45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6月调试运营。

(三) 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0.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本建设内容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低温等离子处理工艺，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宁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淬火工序和回火工序产生的淬火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和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和油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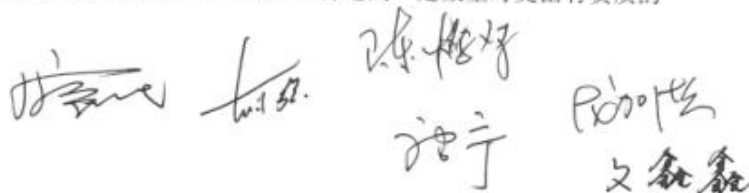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热炉、回火炉、淬火炉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5-85dB(A)，建设单位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局部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有废油泥、废淬火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废油泥来自于淬火池清理，产生量为0.6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淬火油来自于淬火炉和淬火油槽内淬火油更换，每5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18t；废活性炭来自于淬火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更换，产生量为0.47t/a，由于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废淬火油和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少，待达到一定数量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陈格好
沈宁
罗叶松
文磊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等监测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监测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1993）标准，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南、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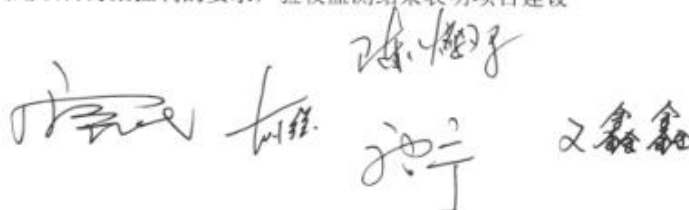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有废油泥、废淬火油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废油泥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淬火油来自于淬火炉和淬火油槽内淬火油更换，废活性炭来自于淬火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更换，废淬火油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3



验收组通过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处理车间建设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制度上墙）。
- 2、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明确责任人，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胡黎 陈楷序
王强 孙宁
文森森 邱加忠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慧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闭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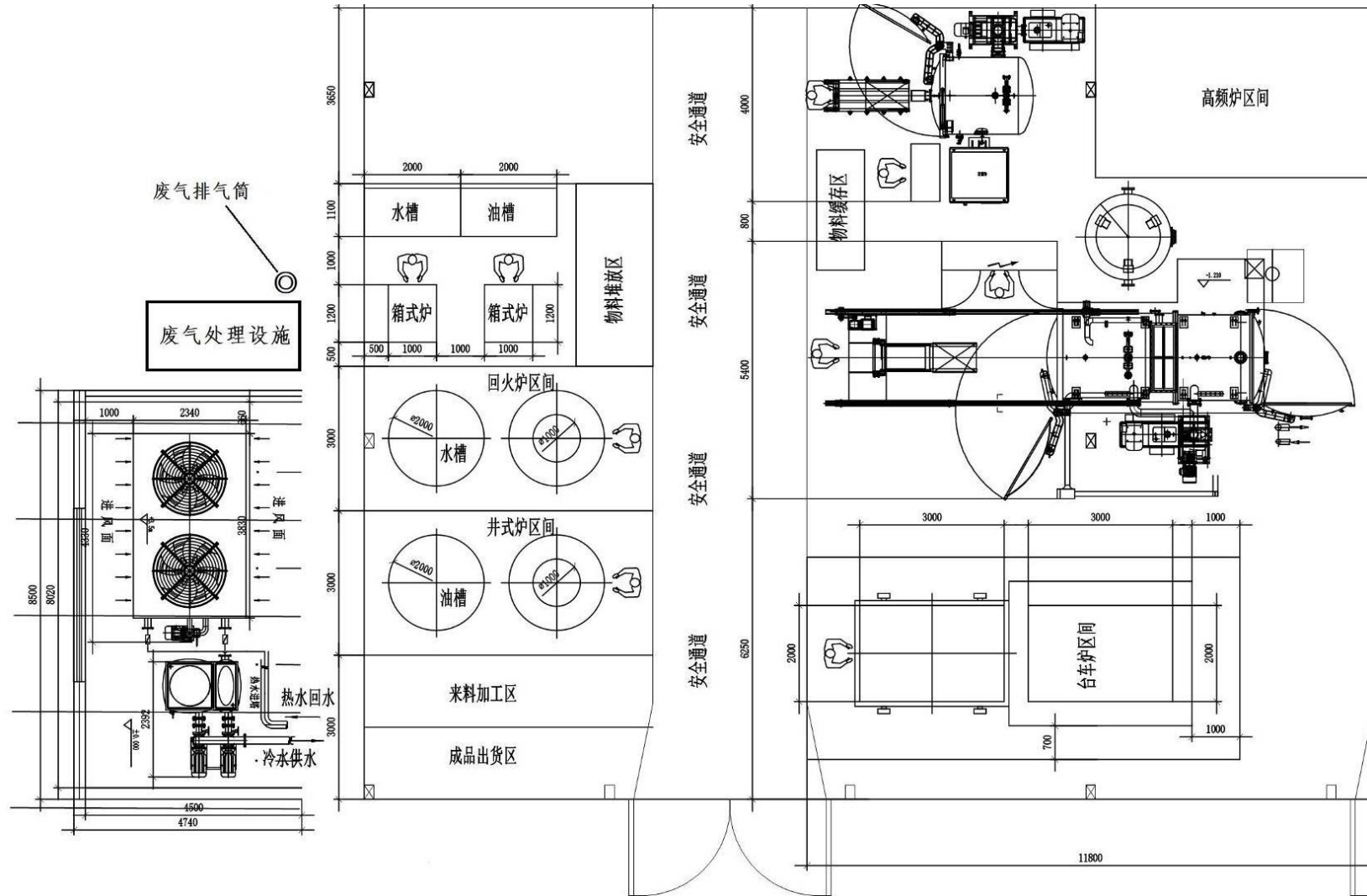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胡强	慧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	18670722710	490124198305114977	胡强
成员	唐堂民	...	安全员	1521170388	430522197809294978	唐堂民
成员	阮加会	长沙市环境科学	高工	13707318851	430102196502100572	阮加会
成员	陈煜华	湖南有色环境研究所	高工	1567312801	430602191111011734	陈煜华
成员	阮加会	长沙市环境科学	高工	13786124296	430104196305134316	阮加会
成员	黄建	慧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975103177	430124199212191417	黄建
成员	文翰	湖南精科检测		15211081853	43028119961007004x	文翰
成员						
成员						

附件11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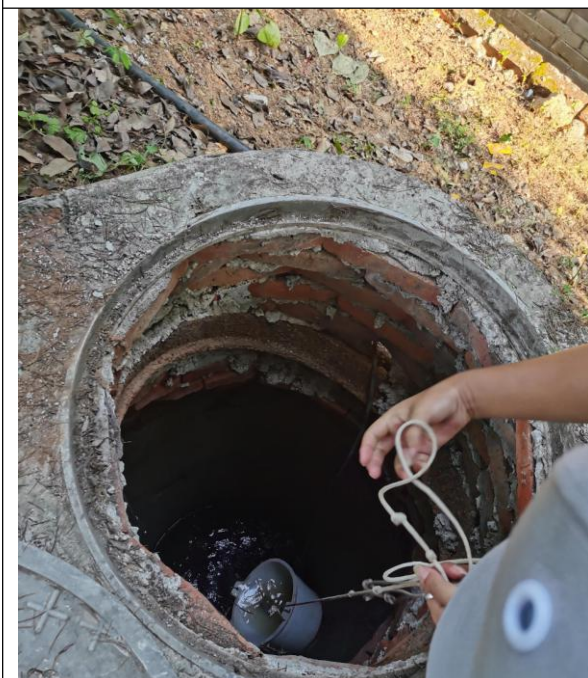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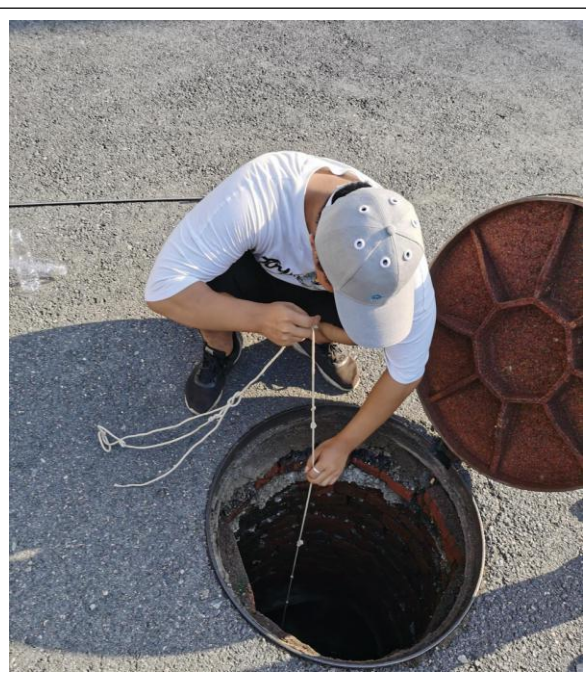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进口



有组织废气出口



南门总排口



北门总排口